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 法律意见书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五年四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939-5288 传真: (86-755) 2939-5289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西安分所	电话: (86-29) 8550-9666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3633-3401 传真: (86-898)3633-3402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737) 215-8491 传真: (1-737) 215-8491
硅谷分所	电话: (1-737) 215-8491 传真: (1-737) 215-8491	西雅图分所	电话: (1-425) 448-5090 传真: (1-888) 808-2168				

##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10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10
二、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26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63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64
五、 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64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	74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98
八、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99
九、 信息披露.....	101
十、 各证券服务机构执业资格.....	102
十一、 关于本次交易股票买卖情况的核查.....	102
十二、 审核关注要点.....	103
十三、 结论意见.....	126
附表 1： 已授权专利.....	129
附表 2： 授信/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139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受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智造”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领益智造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达”或“标的公司”）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他相关方出具的有关批复、证明、确认函、承诺及说明等文件作出判断。

为了确保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依赖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作出的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法律文件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

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说明均真实、准确和完整；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本法律意见书系以中国大陆法律为依据出具，且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已公布且现行有效的中国大陆法律。本法律意见书不对中国大陆以外地区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拥有解释中国大陆以外地区法律或就中国大陆以外地区法律问题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以及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之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境内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并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上市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定披露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并公告。本所律师同意上市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披露材料中引用或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要求引用及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

或披露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理解产生错误和偏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领益智造/公司	指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领益智造，股票代码：002600
江粉磁材	指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领益智造前身
江门有限	指	江门市粉末冶金厂有限公司，江粉磁材前身
控股股东/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领胜投资	指	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常州优融	指	常州优融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迈环	指	上海迈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里扬管理	指	浙江万里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华安	指	芜湖华安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青枫	指	常州青枫云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常州星远	指	常州星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超领	指	常州市超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信保	指	江苏信保投保联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常州优融、上海迈环、万里扬管理、芜湖华安、常州青枫、常州星远、常州超领、江苏信保
业绩补偿义务人	指	常州优融、上海迈环
常州斯特恩	指	常州斯特恩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交易标的/ 江苏科达	指	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达有限	指	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江苏科达前身，曾用名为常州斯特恩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常州科达	指	常州科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湘潭科达	指	湘潭科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宁波斯特恩	指	宁波斯特恩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郑州科达	指	郑州市科达斯特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沈阳科达	指	沈阳科达斯特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安徽科恩	指	安徽科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济南科恩	指	济南科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安庆科恩	指	安庆科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合肥斯特恩	指	合肥斯特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宁德斯特恩	指	宁德科达斯特恩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6.46%股权
本次收购/本次购买资产	指	领益智造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指	领益智造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	指	领益智造为本次收购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配套融资	指	领益智造在实施本次收购的同时，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本次收购和本次配套融资的合称，即领益智造拟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江苏科达66.46%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与常州优融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迈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建新关于江

		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万里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与常州青枫云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与常州星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与常州市超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信保投保联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与芜湖华安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与常州优融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迈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建新关于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预案	指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重组报告书》	指	上市公司最新披露的《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修订稿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评估基准日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交易各方共同协商确定的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的日期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金证评估	指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江苏科达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8Z0756号）
《江苏科达评估报告》	指	金证评估出具的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5】第0214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容诚阅字[2025]518Z0002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	指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
《可转债办法》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审核关注要点》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领益智造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定时的修改文本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但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仅指中国大陆地区
企业信息网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
信用中国网站	指	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p><b>说明：</b>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引用数据，若以万元为单位，可能存在与以元为单位原始数值的尾差；计算百分比时，由于四舍五入形成尾差的原因，合计值可能存在不等于100%的情况。</p>		

## 正文

###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领益智造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重组报告书》及本次交易其他相关议案，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包括：（1）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 1、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江苏科达 66.46%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科达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江苏科达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江苏科达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50,500.00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江苏科达 66.46% 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33,230.00 万元。

上市公司向常州优融、上海迈环等 8 名交易对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明细安排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拟转让标的资产情况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拟转让权益比例（%）	现金对价（万元）	可转债对价（万元）	
1	常州优融	28,650,504	48.44	6,729.66	14,577.54	21,307.20

序号	交易对方	拟转让标的资产情况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拟转让权益比例(%)	现金对价(万元)	可转债对价(万元)	
2	上海迈环	1,512,721	2.56	-	1,125.00	1,125.00
3	万里扬管理	2,545,454	4.30	3,209.01	-	3,209.01
4	芜湖华安	2,280,000	3.86	-	2,551.70	2,551.70
5	常州青枫	2,000,000	3.38	-	2,347.58	2,347.58
6	常州星远	909,091	1.54	-	1,053.00	1,053.00
7	常州超领	727,273	1.23	-	853.08	853.08
8	江苏信保	681,818	1.15	-	783.43	783.43
合计		<b>39,306,861</b>	<b>66.46</b>	<b>9,938.67</b>	<b>23,291.33</b>	<b>33,230.00</b>

##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20,739.6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芜湖华安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六个月内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 (二)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 1、本次收购的具体方案

##### (1)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 1)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上市公司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每张面值为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上市地点为深交所主板。

2)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常州优融、上海迈环、芜湖华安、常州青枫、常州星远、常州超领、江苏信保。

3)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各方协商一致，初始转股价格为 6.5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所参考的定价基准日至债券到期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4)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本次交易对价金额/100，如计算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单位精确至 1 张）向相关交易对方发行。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精确至张，发行数量不足一张的，交易

对方放弃相关权利。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 2,329,133 张，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对价金额（万元）	发行数量（张）
1	常州优融	14,577.54	1,457,754
2	上海迈环	1,125.00	112,500
3	芜湖华安	2,551.70	255,170
4	常州青枫	2,347.58	234,758
5	常州星远	1,053.00	105,300
6	常州超领	853.08	85,308
7	江苏信保	783.43	78,343
合计		<b>23,291.33</b>	<b>2,329,133</b>

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 5) 债券期限

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且不得短于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六个月。

#### 6)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及还本付息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0.01%/年（单利）。

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付息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将在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上市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司无需向其原持有人支付利息。

7)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8) 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间，如上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75%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方案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转股价格因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9) 转股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上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

利息。

#### 10)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

##### ① 到期赎回

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则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但已支付的年利息予以扣除）赎回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② 有条件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1,000 万元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上市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但已支付的年利息予以扣除）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11) 有条件强制转股

当交易对方所持可转换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转股价格因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12) 转股股份的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及/或



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如有）。

13) 担保事项及评级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14) 限售期安排

① 常州优融、上海迈环限售期安排如下：

- i. 该等主体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述限售期限内可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约定实施转股，转股后的股份应当继续锁定，直至上述限售期限届满，转股前后的限售期限应合并计算。但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回购行为）。
- ii. 在满足上述限售期的同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取得的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即 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内将按照每个会计年度相应的业绩补偿义务触发情况或履行情况分期解锁，未满足相关条件不得解锁，未经解锁部分不得转让。

② 常州青枫、常州星远、常州超领以及江苏信保限售期安排如下：

该等主体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述限售期限内可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约定实施转股，转股后的股份应当继续锁定，直至上述限售期限届满，转股前后的限售期限应合并计算。

③ 芜湖华安限售期安排如下：

在取得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若芜湖华安对

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否则，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述限售期限内可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约定实施转股，转股后的股份应当继续锁定，直至上述限售期限届满，转股前后的限售期限应合并计算。

上述限售期内，相关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因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若上述限售期及业绩补偿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相关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相应调整。

#### 15) 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16) 受托管理事项

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适时聘请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就受托管理相关事宜与其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重组报告书》中其他有关公司、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 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①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i.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ii.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与利息；
- iii. 根据《重组报告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票；
- iv. 根据《重组报告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如有）；
- v.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 vi.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vii.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②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i. 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ii.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iii.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iv.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重组报告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v.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③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 i. 当公司提出变更《重组报告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

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重组报告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如有）等；

- ii.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 iii. 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 iv. 当担保人（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v.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vi.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 vii. 对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 viii.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④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i. 公司拟变更《重组报告书》的约定；
- ii. 拟修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iii. 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iv.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
  - v. 公司减资（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vi. 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vii. 保证人、担保物（如有）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viii. 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当期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ix.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x.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xi.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xii.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 ⑤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通过书面方式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i. 债券受托管理人；
  - ii. 公司董事会；
  - iii. 单独或合计持有当期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 iv. 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18)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① 构成可转换公司债券违约的情形

- i. 本次可转债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上市公司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ii. 上市公司未能偿付本次可转债的到期利息；
- iii. 上市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该等不履行或违反承诺情形对上市公司履行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义务产生实质或重大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 iv.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上市公司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 v. 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上市公司在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可转债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 vi.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重大损失的；
- vii. 其他对本次可转债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② 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上市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上市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③ 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次可转债发行及存续期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 (2) 过渡期损益安排

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指定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确定过渡期内本次重组所涉全部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

本次交易所涉全部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部分，由常州优融、上海迈环按照各自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占其合计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

## (3)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与补偿主要安排如下：

### 1) 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义务人常州优融、上海迈环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700 万元、5,600 万元和 6,500 万元。

### 2) 业绩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按照约定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① 标的公司 2025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 2025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即标的公司 2025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低于 4,230 万元）；

② 标的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 2025 年度、2026 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即标的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 9,270 万元）；

③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三年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其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即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 16,800 万元）。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该会计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该会计年度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补偿义务人就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业绩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支付的全部补偿金额（含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补偿）合计不超过业绩补偿义务人就本次交易合计获得的可转债交易对价金额。

### 3) 减值测试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需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所涉全部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经减值测试，如本次交易所涉全部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另行补偿金额=本次交易所涉全部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

### (4)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文件，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 2、本次配套融资的具体方案



(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主板。

(2)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 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4) 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20,739.63 万元，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未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重组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5) 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

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7)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 资金金额的比例 (%)
1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 银行贷款	10,025.96	48.34
2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9,938.67	47.92
3	中介机构费用	775.00	3.74
合计		<b>20,739.63</b>	<b>100.00</b>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

(8) 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文件，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报告书》，根据上市公司、江苏科达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数据

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比例
资产总额与交易额孰高	4,516,119.23	132,753.26	2.94%
营业收入	4,421,122.44	89,884.35	2.03%
资产净额与交易额孰高	1,980,767.00	33,230.00	1.68%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江苏科达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比例均未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需经商务部主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所涉经营者集中申报事项、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无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领胜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曾芳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包括本次收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及标的资产购买

方领益智造、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出售方暨交易对方常州优融、上海迈环、万里扬管理、芜湖华安、常州青枫、常州星远、常州超领、江苏信保，以及标的公司江苏科达。

## （一） 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 1、 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门市市监局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网的查询，领益智造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193957385W
注册地址	江门市龙湾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曾芳勤
注册资本	700,817.7819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1975 年 7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磁性材料元件及其制品、合金粉末制品、微电机、机械设备和零部件及相关技术出口；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按粤经贸进字[94]196 号文经营）；动产及不动产租赁；塑胶、电子精密组件制造技术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五金制品、塑胶制品、塑胶电子制品、模具；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上市公司的设立及变更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及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并经上市公司确认，领益智造的设立及主要股本变更情况如下：

(1) 2008年9月设立

上市公司系由江门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8月3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深验字[2008]319号),各发起人以其截至2008年7月31日所持有的江门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共折成19,030万股股份,注册资本为19,030万元,其余179,016,483.55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上市公司的公司名称变更为江粉磁材。

2008年9月4日,江门市工商局向江粉磁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江粉磁材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汪南东	12,325.86	64.77
2	吴捷	1,745.68	9.17
3	吕兆民	1,197.80	6.29
4	江门龙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2.24	6.05
5	陈宇华	730.00	3.84
6	伍杏媛	676.62	3.56
7	叶健华	315.30	1.66
8	莫如敬	237.50	1.25
9	高雯	200.00	1.05
10	钟彩娴	144.80	0.76
11	黄耀祥	132.70	0.70
12	范耀纪	100.00	0.52
13	黄秀芬	71.50	0.38
合计		<b>19,030.00</b>	<b>100.00</b>

(2) 2011年7月股票上市

2011年6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15号),同意江粉磁材公开发行不

超过 7,950 万股新股。2011 年 7 月 13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214 号），同意江粉磁材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江粉磁材”，证券代码“002600”。

2011 年 7 月 11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职深 QJ[2011]643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7 月 11 日，江粉磁材已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599,617,469.15 元，其中增加股本 79,5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520,117,469.15 元，江粉磁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17,800,000 元，累计实收股本 317,800,000 元。

### **(3) 2015 年 7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 年 3 月，经江粉磁材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粉磁材以现有总股本 31,78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江粉磁材总股本由 31,780 万股增至 63,560 万股，注册资本由 31,780 万元增加至 63,560 万元。

2015 年 7 月 23 日，江门市工商局向江粉磁材换发了《营业执照》，江粉磁材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4) 2015 年 11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5 年 4 月，江粉磁材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同意江粉磁材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国狮等 11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晶光电”）100%股权，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5 年 7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国狮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04 号），核准江粉磁材向陈国狮等 11 名交易对方发行 17,699.8364 万股股份购买其持有帝晶光电 100%的股权，核准江粉磁材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7,391,304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5年9月9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陈国狮等11名交易对手方新增17,699.8364万股股份及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向9名认购人发行新增6,739.1304万股股份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江粉磁材的总股本变更为87,998.9668万股。

2015年11月30日，江门市工商局向江粉磁材换发了《营业执照》，江粉磁材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5) 2016年8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5年12月，江粉磁材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同意江粉磁材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亮彩”）100%股权，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6年4月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向曹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62号），核准江粉磁材向曹云等4名交易对方发行16,666.6664万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东方亮彩100%股权；核准江粉磁材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9,863,945股股份作为配套资金。

2016年5月10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曹云等4名交易对方发行新增16,666.6664万股股份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2016年6月15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向6名认购人发行新增13,055.5555万股股份已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江粉磁材的总股本变更为117,721.1887万股。

2016年8月22日，江门市工商局向江粉磁材换发了《营业执照》，江粉磁材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6) 2017年8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年5月，经江粉磁材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粉磁材以现有总股本1,177,211,88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

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江粉磁材总股本由 117,721.1887 万股变更为 235,442.3774 万股，注册资本由 117,721.1887 万元增加至 235,442.3774 万元。

2017 年 8 月 22 日，江门市工商局向江粉磁材换发了《营业执照》，江粉磁材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7) 2018 年 6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公司名称变更**

2017 年 8 月，江粉磁材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江粉磁材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领胜投资、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尚投资”）、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杰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100%的股权。

2018 年 1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向江粉磁材出具《关于核准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向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9 号），核准江粉磁材向领胜投资发行 4,139,524,021 股股份、向领尚投资发行 196,103,812 股股份、向领杰投资发行 93,859,344 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领益科技 100%的股权。

2018 年 1 月 26 日，江门市工商局向江粉磁材换发了《营业执照》，江粉磁材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登记新股数量为 4,429,487,177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江粉磁材的总股本变更为 678,391.0951 万股。

2018 年 3 月 5 日，江门市工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江核变通内字[2018]第 1800059046 号），核准江粉磁材名称由“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 8 日，上市公司的证券简称由“江粉磁材”变更为“领益智造”，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600”。

2018 年 6 月 13 日，江门市工商局向领益智造换发了《营业执照》，领益智造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公司名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2018年10月回购及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

2018年5月，领益智造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补偿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以总价1元回购并注销东方亮彩原股东因业绩承诺未完成应补偿的股份174,161,211股。

2018年10月23日，上市公司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58,933,969股的回购注销手续，股东曹云的应补偿股份115,227,242股由于被质押，暂时无法注销。本次回购股份及注销完成后，领益智造总股本由6,783,910,951股变更为6,724,976,982股。

**(9) 2018年12月授予限制性股票**

2018年9月，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1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之后因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股权激励调整为授予100,281,994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后，领益智造总股本由6,724,976,982股变更为6,825,258,976股。

2018年12月18日，领益智造授予100,281,994份限制性股票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票登记手续。

**(10) 2019年8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9年5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545,936股。

2019年7月31日，上市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后，领益智造总股本由6,825,258,976股变更为6,822,713,040股。

2019年8月，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就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6,783,910,951 股变更为 6,822,713,040 股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9 年 8 月 21 日，江门市市监局向领益智造换发《营业执照》，领益智造就本次回购注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11) 2019 年 9 月授予限制性股票**

2019 年 7 月，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 3,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文件，之后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及因个人原因放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0,000,000 股变更为 24,364,400 股，前述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19 年 9 月 12 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领益智造总股本由 6,822,713,040 股增加至 6,847,077,440 股。

#### **(12) 2020 年 1 月回购及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东方亮彩业绩补偿责任人曹云应补偿股份中的 20,000,000 股已解除质押，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办理完成了补偿责任人曹云该部分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后，补偿责任人曹云仍有 95,227,242 股的应补偿股份待回购注销，领益智造股份总数由 6,847,077,440 股减少至 6,827,077,440 股。

2019 年 12 月 3 日，上市公司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补偿责任人曹云部分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2020 年 1 月，上市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登记及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6,822,713,040 股变更为 6,827,077,440 股，同意就上述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变更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20 年 1 月 21 日，江门市市监局向领益智造换发《营业执照》，领益智造就本次回购及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13) 2020 年 5 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0 年 1 月，上市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 6,212,240 股限制性股票。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市公司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后，领益智造总股本由 6,827,077,440 股变更为 6,820,865,200 股。

### **(14) 2020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 年 6 月，领益智造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2 亿股新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

2019 年 11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向领益智造出具《关于核准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4 号），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 亿股新股。

2020 年 3 月，领益智造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修改。2020 年 5 月，领益智造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

2020 年 7 月 3 日，领益智造公告《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本次共向 12 名发行对象发行 322,234,156 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6,820,865,200 股变更为 7,143,099,356 股。2020 年 7 月 6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322,234,156 股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2020年7月，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总股本由6,827,077,440股变更为7,143,099,356股，注册资本由682,707.7440万元变更为714,309.9356万元，同意就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变更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20年9月18日，江门市市监局向领益智造换发《营业执照》，领益智造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15) 2020年8月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东方亮彩业绩补偿责任人曹云应补偿股份中的95,227,242股已解除质押，上市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办理完成了补偿责任人曹云该部分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股票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由7,143,099,356股变成7,047,872,114股。

2020年8月3日，上市公司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前述95,227,242股股份的注销手续。

#### **(16) 2020年9月激励对象行权**

2020年7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模式行权。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2020年8月至2020年9月期间，激励对象共行权13,830,005股，上市公司总股本由7,047,872,114股增加至7,061,702,119股。

#### **(17) 2020年9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0年7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19,698,1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020年9月10日，上市公司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

的回购注销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领益智造总股本由 7,061,702,119 股变更为 7,042,004,019 股。

#### **(18) 2020 年 11 月激励对象行权**

2020 年 9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预留授予的 1,707,250 份股票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2020 年 11 月，激励对象共行权 1,694,750 股，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7,042,004,019 股增加至 7,043,698,769 股。

#### **(19) 2021 年 2 月授予限制性股票**

2021 年 1 月 15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

2021 年 1 月 1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调整后）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 15,223,400 股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文件，之后因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股权激励调整为授予 14,255,339 股限制性股票，前述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1 年 2 月 23 日。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后，领益智造总股本由 7,043,698,769 股变更为 7,057,954,108 股。

#### **(20) 2021 年 6 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1 年 1 月 15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回

购注销 1,584,85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上市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及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对于上市公司“2020 年 8 月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等多次股票变动相应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 714,309.9356 万元减少至 705,636.9258 万元，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 7,143,099,356 股减少至 7,056,369,258 股。

2021 年 6 月 4 日，上市公司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2021 年 6 月 30 日，江门市市监局向领益智造换发《营业执照》，领益智造就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所涉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1) 2021 年 11 月激励对象行权**

2021 年 6 月 2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的 13,265,810 份股票期权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根据上市公司公告，2021 年 7 月及 2021 年 9 月期间，激励对象共行权 13,265,810 股。

2021 年 9 月 13 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预留授予的 1,489,160 份股票期权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根据上市公司公告，2021 年 9 月及 2021 年 11 月期间，激励对象共行权 1,478,935 股。

基于上述，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 7,056,369,258 元增加至 7,071,114,003 元，总股本由 7,056,369,258 股增加至 7,071,114,003 股。

## **(22) 2022 年 8 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2 年 1 月 12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26,211 股限制性股票、以及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68,050 股限制性股票；(2)《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1,691,000 股。

2022 年 4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18,890,377 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5,135,025 股；(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4,428,365 股。

以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 7,071,114,003 元减至 7,038,674,975 元，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7,071,114,003 股减至 7,038,674,975 股。

2022 年 8 月 12 日，上市公司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 7,056,369,258 元减少至 7,038,674,975 元，总股本由 7,056,369,258 股减少至 7,038,674,975 股。

## **(23) 2023 年 9 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23 年 5 月，上市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终止实施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22,361,182 股限制性股票；同意上市公司终止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8,135,974 股限制性股票；同意上市公司就减资事宜修订公司章程。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领益智造注册资本由 7,038,674,975 元减少至 7,008,177,819 元，总股本由 7,038,674,975 股减少至 7,008,177,819 股。

2023 年 6 月 14 日，上市公司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023 年 9 月 27 日，江门市市监局向领益智造换发《营业执照》领益智造就上述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

根据领益智造 2024 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4,139,524,021	59.07
2	曾芳勤	144,536,846	2.06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2,493,711	1.75
4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30,034,872	0.43
5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18,390,000	0.2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73,257	0.24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电子信息传媒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519,570	0.22
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 深	14,280,242	0.20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加银持续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00,000	0.20
10	刘龙贵	13,662,900	0.19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益智造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 1、常州优融

根据常州市钟楼区市监局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网的查询，常州优融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常州优融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43137429536
注册地址	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枫林路 39 号
法定代表人	石东珉
注册资本	1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4 年 8 月 29 日至 2044 年 8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汽车装饰材料、汽车电气总成、汽车灯具的制造、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常州优融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网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优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石建新	4.70	47.00
2	史红芬	3.40	34.00
3	石东珉	1.90	19.00
	<b>合计</b>	<b>10.00</b>	<b>100.00</b>

## 2、上海迈环

根据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9 年 8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网的查询，上海迈环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迈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K2GME6A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北星公路 1999 号 1 号楼 132-4 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建新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9 年 1 月 9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工业产品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迈环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网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迈环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石建新	普通合伙人	330.00	50.00
2	史红芬	有限合伙人	330.00	50.00
合计			<b>660.00</b>	<b>100.00</b>

根据上海迈环的确认，上海迈环不是专门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均来源于上海迈环合伙人的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以及接受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该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 3、万里扬管理

根据金华市婺城区市监局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网的查询，万里扬管理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浙江万里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2MA2HQEHK8C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宾虹路延伸段南侧（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内办公楼 2 楼南第一间）
法定代表人	张雷刚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20 年 2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万里扬管理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网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里扬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434）	20,000.00	100.00
合计		<b>20,000.00</b>	<b>100.00</b>

#### 4、芜湖华安

根据芜湖市繁昌区市监局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芜湖华安提供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网的查询，芜湖华安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芜湖华安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2MA8QRANY43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三元路 5 号 1-2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23 年 7 月 29 日至 2030 年 7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芜湖华安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网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芜湖华安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0	20.00
2	芜湖市繁昌春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25.00
3	安徽省碳中和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25.00
4	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0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安徽晶瑞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芜湖华安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 SADW39。芜湖华安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GC1900031600。

### 5、常州青枫

根据常州市钟楼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常州青枫提供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网的查询，常州青枫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常州青枫云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1P37JAXD
主要经营场所	钟楼经济开发区玉龙南路 178-1 号常州文科融合发展有限公司 953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青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27 年 5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常州青枫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网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青枫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青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	普通合伙人	200.00	0.67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			
2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青枫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800.00	99.33
合计			<b>30,000.00</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州青枫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 SW3057。常州青枫的基金管理人为常州青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3161。

## 6、常州星远

根据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常州星远提供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网的查询，常州星远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常州星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CT1M764W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锦绣路 2 号文化广场 3 号楼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行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23 年 8 月 24 日至 2028 年 8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常州星远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网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星远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共青城行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2
2	周锦花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9.99
3	陆国华	有限合伙人	2,400.00	39.99
4	王澎	有限合伙人	600.00	10.00
合计			<b>6,001.00</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州星远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 SABW12。常州星远的基金管理人为共青城行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72069。

#### 7、常州超领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4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常州超领提供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网的查询，常州超领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常州市超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7KRBXX5K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1 号楼 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九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22 年 4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常州超领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网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超领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九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	1.00
2	戴宇超	有限合伙人	2,970.00	99.0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州超领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SVQ554。常州超领的基金管理人为江苏九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62619。

## 8、江苏信保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于2023年8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江苏信保提供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网的查询，江苏信保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信保投保联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MABNUNP03M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秦淮大道288号幸庄科技产业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金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22年5月24日至2029年5月23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江苏信保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网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信保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雨茂物（西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00.00	8.0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无锡金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0	2.00
3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投资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500.00	70.00
4	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 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00
合计			<b>15,000.00</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信保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 SVX461。江苏信保的基金管理人为金雨茂物（西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18011。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常州优融、上海迈环、万里扬管理、芜湖华安、常州青枫、常州星远、常州超领、江苏信保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三） 标的公司的主体资格

#### 1、 江苏科达的基本情况

根据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网的查询，江苏科达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945827340
注册地址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枫林路 39 号（一照多址）
法定代表人	石建新
注册资本	5,914.3636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期限	2007 年 1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p>汽车零部件的制造；汽车、摩托车模具的设计制造；汽车装饰材料、汽车电气总成、汽车灯具的制造；上述产品的研发与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 2、江苏科达的设立及变更

### （1）2007年1月设立

2006年11月6日，史红芬依据中国台湾居民林佑昇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签署《常州斯特恩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章程》，林佑昇作为登记股东设立科达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投资总额为1,000万美元，林佑昇持有100%科达有限股权。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史红芬的访谈，前述林佑昇持有的100%科达有限股权均系代史红芬持有，代持相关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审核关注要点”第（八）条第6项回复。

2007年1月12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常州斯特恩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常外资委钟[2007]006号，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批复》），同意设立科达有限，投资总额为1,0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以现汇美元方式投入，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个月内缴付注册资本的15%，其余部分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2年内缴清。2007年1月1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70813号）。

根据江苏省常州工商局于2007年1月25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苏常总字第004815号），科达有限已办理公司设立工商登记。科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林佑昇	500.00	0.00	100.00
合计		<b>500.00</b>	<b>0.00</b>	<b>100.00</b>

(2) 2008 年 4 月增加实缴注册资本

根据常州正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以下简称“正则联合”) 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 自 2007 年 3 月至 2007 年 12 月, 林佑昇 (代史红芬持有股权) 累计出资 2,521,661.58 美元, 占科达有限注册资本的 50.43%,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缴期限	报告编号	累计实缴出资额 (美元)	已实缴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1	截至 2007 年 3 月 19 日	常正则会验 (2007) 第 105 号	541,965.58	10.84
2	截至 2007 年 4 月 9 日	常正则会验 (2007) 第 147 号	991,915.58	19.84
3	截至 2007 年 6 月 13 日	常正则会验 (2007) 第 230 号	1,291,905.58	25.84
4	截至 2007 年 8 月 14 日	常正则会验 (2007) 第 302 号	1,471,859.58	29.44
5	截至 2007 年 9 月 18 日	常正则会验 (2007) 第 329 号	2,021,752.58	40.44
6	截至 2007 年 10 月 26 日	常正则会验 (2007) 第 368 号	2,221,706.58	44.44
7	截至 2007 年 12 月 6 日	常正则会验 (2007) 第 412 号	2,521,661.58	50.43

根据江苏省常州工商局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400400020731), 科达有限已就本次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 2008 年 12 月增加实缴注册资本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正则联合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1 月，林佑昇（代史红芬持有股权）累计出资 3,531,605.58 美元，占科达有限注册资本的 70.63%，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缴期限	报告编号	林佑昇（代史红芬持有股权）累计实缴出资额（美元）	林佑昇（代史红芬持有股权）已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截至 2008 年 8 月 4 日	常正则会验（2008）第 180 号	3,121,646.58	62.43
2	截至 2008 年 9 月 27 日	常正则会验（2008）第 211 号	3,231,620.58	64.63
3	截至 2008 年 11 月 25 日	常正则会验（2008）第 263 号	3,531,605.58	70.63

2008 年 11 月 20 日，史红芬依据林佑昇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与常州科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林佑昇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46.839442 万美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常州科达，因林佑昇尚未缴付该部分注册资本，常州科达无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由其按照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完成实缴。

2008 年 11 月 28 日，史红芬依据林佑昇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签署股东决议，同意林佑昇将其尚未实缴的 146.839442 万美元注册资本（占科达有限 29.37% 股权）转让给常州科达，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科达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常州斯特恩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常州科达受让的前述注册资本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缴清。

2008 年 12 月 22 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常州斯特恩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及经营地址的批复》（常外资委钟[2008]083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林佑昇转让的尚未缴付的 146.839442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常州科达按照新修订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完成实缴。2008 年 12 月 23 日，标的公

司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70813号)。

根据江苏省常州工商局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400400020731), 科达有限已就本次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 科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林佑昇	353.160558	353.160558	70.63
2	常州科达	146.839442	0	29.37
合计		<b>500.000000</b>	<b>353.160558</b>	<b>100.00</b>

(4) 2009 年 4 月增加实缴注册资本

根据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则人和”)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 自 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3 月, 常州科达累计以人民币出资 1,003.93694 万元(对应 1,468,394.42 美元), 占科达有限注册资本的 29.37%,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缴期限	报告编号	常州科达累计实缴出资额 (美元)	常州科达已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1	截至 2009 年 1 月 20 日	常正则会验 (2009) 第 015 号	877,385.39	17.55
2	截至 2009 年 3 月 11 日	常正则会验 (2009) 第 066 号	1,468,394.42	29.37

上述实缴完成后, 截至 2009 年 3 月 11 日, 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合计为 500 万美元, 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根据江苏省常州工商局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

册号：320400400020731)，科达有限已就本次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 2010年6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0年4月8日，标的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sup>1</sup>，同意公司名称由“常州斯特恩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变更为“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同意章程修正案。同日，科达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0年6月9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核准《江苏省外商投资企业非实质性变更备案申报审核表》(常外资委备钟(2010)020号)，标的公司完成上述公司名称变更备案。2010年6月10日，标的公司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70813号)。

根据江苏省常州工商局于2010年6月23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400020731)，科达有限已就本次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 2012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12年3月18日以及2012年4月8日，标的公司董事会<sup>2</sup>作出决议，同意：  
1) 科达有限注册资本由500万美元增加至598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98万美元全部由原股东常州科达认缴；2) 科达有限投资总额由1,000万美元增加至1,100万美元；3) 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正。2012年3月18日以及2012年4月8日，科达有限法定代表人石建新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2年3月21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常外资委钟[2012]007号)；2012年4月11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的批复》(常外资委钟[2012]013号)，同意上述增资事宜。2012年4月13日，标的公司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

---

<sup>1</sup> 根据《常州斯特恩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为科达有限最高权力机构，合营期间增资及股权转让均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根据2008年11月28日由科达有限的股东常州科达以及林佑昇(由史红芬依据《授权委托书》代为签署)分别签署的《董事委派书》，科达有限董事会成员为石建新、史红芬以及林佑昇。史红芬依据《授权委托书》代林佑昇签署与本次变更相关的手续文件。

<sup>2</sup> 史红芬依据《委托书》代林佑昇出席董事会并签署董事会决议。

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70813 号）。

根据正则人和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常正则会验（2012）第 099 号），截至 2012 年 3 月 26 日，常州科达以人民币实缴出资到位。

根据江苏省常州工商局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400020731），科达有限已就本次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科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林佑昇	353.160558	353.160558	59.06
2	常州科达	244.839442	244.839442	40.94
合计		<b>598.000000</b>	<b>598.000000</b>	<b>100.00</b>

#### （7） 2014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8 日，标的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sup>3</sup>，同意：1) 标的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2) 林佑昇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59.06%股权（对应 353.1606 万美元，折合 2,610.501996 万元的注册资本）以 2,610.5019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州优融，常州科达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40.94%股权（对应 244.8394 万美元，折合 1,619.945342 万元的注册资本）以 1,619.94534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州优融；3) 终止原公司章程。

2014 年 10 月 8 日，常州优融分别与林佑昇（由史红芬依据《委托书》代为签署）、常州科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4 年 10 月 9 日，常州市钟楼区商务局核发《关于同意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常钟商资[2014]第 017 号），同意常州科达和林佑昇分别将其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常州优融，科达有限原公司章程终止，原批准证书收回，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sup>3</sup> 史红芬依据《委托书》代林佑昇出席董事会并签署董事会决议。

2014年10月21日，常州优融作为标的公司新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 上述股权转让、公司类型变更事项；2)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598万美元变更为4,230.447338万元，按照当时实际到位时的汇率将598万美元折合为4,230.447338万元；3) 科达有限不设董事会，任命石建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4) 签署公司章程。2014年10月23日，标的公司唯一股东常州优融签署《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江苏省常州工商局于2014年10月27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400020731)，科达有限已就本次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科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优融	4,230.447338	4,230.447338	100.00
合计		<b>4,230.447338</b>	<b>4,230.447338</b>	<b>100.00</b>

(8) 2014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5日，标的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常州优融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5%股权(对应211.5223669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常州斯特恩，并签署公司章程。同日，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15日，常州优融与常州斯特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常州优融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211.5223669万元注册资本(对应5%的股权)以211.522366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州斯特恩。

根据江苏省常州工商局于2014年12月24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400020731)，科达有限已就本次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科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优融	4,018.9249711	4,018.9249711	95.00
2	常州斯特恩	211.5223669	211.5223669	5.00
合计		<b>4,230.447338</b>	<b>4,230.447338</b>	<b>100.00</b>

(9) 2019年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9年7月17日，标的公司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 科达有限注册资本由 4,230.447338 万元增加至 4,363 万元，其中新股东上海迈环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2 万元，原股东常州优融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0.075029 万元，原股东常州斯特恩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0.477633 万元；2) 常州优融将其持有的科达有限 4.8590%股权（对应 212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石建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权；3) 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石建新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7月17日，常州优融与石建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常州优融将其持有的科达有限 4.8590%股权（对应 212 万元注册资本）以 6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石建新。

根据常州市市监局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945827340），科达有限已就本次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科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优融	3,807.00	3,807.00	87.2565
2	常州斯特恩	212.00	212.00	4.8590
3	石建新	212.00	212.00	4.8590
4	上海迈环	132.00	132.00	3.0245
合计		<b>4,363.00</b>	<b>4,363.00</b>	<b>100.0000</b>

(10) 2022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2 年 11 月 22 日，科达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以科达有限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57,590,784.82 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50,000,000 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共计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 7,590,784.82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科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持有科达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标的公司的股份。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苏审（2022）155 号），以 2022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科达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57,590,784.82 元。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909 号），以 2022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科达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51,104,344.73 元。

根据标的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创立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审核报告》《关于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及折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议案》等与科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议案。

根据常州天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常天越验[2025]003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标的公司已将全体发起人拥有的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科达有限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57,590,784.82 元折合为江苏科达实收股本 50,000,000 元，资本公积 7,590,784.82 元。

根据常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江苏科达

已就本次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江苏科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州优融	4,362.8237	87.25
2	常州斯特恩	242.9521	4.86
3	石建新	242.9521	4.86
4	上海迈环	151.2721	3.03
合计		5,000.0000	100.00

（11） 2023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

2023 年 9 月 5 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527.2727 万元，由常州青枫投资 2,20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由万里扬管理投资 2,800 万元，其中 254.545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由常州超领投资 800 万元，其中 72.727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2023 年 10 月，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石建新签署公司章程。

根据常州青枫、万里扬管理、常州超领与标的公司及原股东于 2023 年 9 月 5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协议书》、前述投资方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标的公司的确认，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投资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购单价（元/股）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	常州青枫	2,200	200.0000	11	参考标的公司投前估值经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
2	万里扬管理	2,800	254.5454	11		自有资金
3	常州超领	800	72.7273	11		自有资金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江苏科达已收到本次增资的投资款项。

根据常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江苏科达已就本次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江苏科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州优融	4,362.8237	78.93
2	万里扬管理	254.5454	4.61
3	常州斯特恩	242.9521	4.39
4	石建新	242.9521	4.39
5	常州青枫	200.0000	3.62
6	上海迈环	151.2721	2.74
7	常州超领	72.7273	1.32
合计		<b>5,527.2727</b>	<b>100.00</b>

（12） 2024 年 1 月第四次增资

2023 年 12 月 1 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 5,527.2727 万元增加至 5,618.1818 万元，由常州星远投资 1,000 万元，其中 90.909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2023 年 12 月，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石建新签署公司章程。

根据常州星远与标的公司及原股东于 2023 年 12 月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协议书》、常州星远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标的公司的确认，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投资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购单价（元/股）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	常州星远	1,000	90.9091	11	参考标的公司投前估值经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江苏科达已收到本次增资的投资款项。

根据常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1 月 8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江苏科达已就本次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江苏科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州优融	4,362.8237	77.66
2	万里扬管理	254.5454	4.53
3	常州斯特恩	242.9521	4.32
4	石建新	242.9521	4.32
5	常州青枫	200.0000	3.56
6	上海迈环	151.2721	2.69
7	常州星远	90.9091	1.62
8	常州超领	72.7273	1.30
合计		<b>5,618.1818</b>	<b>100.00</b>

（13） 2024 年 3 月第五次增资

2024 年 1 月 9 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 5,618.1818 万元增加至 5,686.3636 万元，由江苏信保向公司投资 750 万元，其中 68.181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2024 年 1 月，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石建新签署公司章程。

根据江苏信保与标的公司及原股东于 2024 年 1 月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协议书》、江苏信保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标的公司的确认，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投资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购单价（元/股）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	江苏信保	750	68.1818	11	参考标的公司	自有资金

序号	增资方	投资金额 (万元)	认购股份数 (万股)	认购单价 (元/股)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投前估值经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江苏科达已收到本次增资的投资款项。

根据常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3 月 8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江苏科达已就本次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江苏科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常州优融	4,362.8237	76.72
2	万里扬管理	254.5454	4.48
3	常州斯特恩	242.9521	4.27
4	石建新	242.9521	4.27
5	常州青枫	200.0000	3.52
6	上海迈环	151.2721	2.66
7	常州星远	90.9091	1.60
8	常州超领	72.7273	1.28
9	江苏信保	68.1818	1.20
合计		<b>5,686.3636</b>	<b>100.00</b>

(14) 2024 年 10 月第六次增资

2024 年 8 月 9 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 5,686.3636 万元增加至 5,914.3636 万元，由芜湖华安向公司投资 2,508 万元，其中 22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2024 年 9 月，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石建新签署公司章程。

根据芜湖华安与标的公司及原股东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芜湖华安与石建新、标的公司签署的《补充协议》、芜湖华安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标的公司的确认，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投资金额 (万元)	认购股份数 (万股)	认购单价 (元/股)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	芜湖华安	2,508	228	11	参考标的公司 投前估值经各 方协商确定， 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江苏科达已收到本次增资的投资款项。

根据常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江苏科达已就本次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江苏科达提供的公司章程，本次变更完成后，江苏科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常州优融	4,362.8237	73.77
2	万里扬管理	254.5454	4.30
3	常州斯特恩	242.9521	4.11
4	石建新	242.9521	4.11
5	芜湖华安	228.0000	3.85
6	常州青枫	200.0000	3.38
7	上海迈环	151.2721	2.56
8	常州星远	90.9091	1.54
9	常州超领	72.7273	1.23
10	江苏信保	68.1818	1.1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5,914.3636	100.00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科达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如下批准和授权程序：

##### 1、 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2024年12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5年4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2、 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科达股东会已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相关的议案。

##### 3、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已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关于参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



次交易方案、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本次交易所涉经营者集中申报事项、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相应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 （一） 《购买资产协议》

2025年4月18日，领益智造分别与交易对方签署《购买资产协议》，该等协议主要对本次交易方案、标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方式、标的资产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割、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债权债务的承担及人员安置、标的公司治理、竞业禁止、陈述、保证与承诺、过渡期安排、保密、协议的生效、解除、修改及补充、税费、不可抗力、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 （二）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2025年4月18日，领益智造与常州优融、上海迈环、石建新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该协议主要对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减值测试、补偿方式、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的实施、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协议效力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综上所述，上述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协议自相关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 五、 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江苏科达说明，江苏科达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饰件总

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江苏科达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下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相关规定，江苏科达主营业务未被纳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的核查，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的核查，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城乡规划和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若干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本次交易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的计算标准，需向商务部主管部门进行申报。本次交易将依法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5) 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情形，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6)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其不存在境外子公司或运营主体，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相关规定。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领益智造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社

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领益智造不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原则公允，定价方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领益智造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出具意见；领益智造的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据此，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原则公允，定价方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所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江苏科达 66.46% 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权属状况清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均为合法所有，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抵押、质押、被查封、冻结、托管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在交易各方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承诺约定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如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所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江苏科达 66.46%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江苏科达原有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独立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符合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上市公司的确认，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曾芳勤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上市公司的确认，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相关业绩补偿安排由相关各方自主协商，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 根据《重组报告书》《江苏科达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对江苏科达的控制，资产规模和净利润将进一步提升，规模化效果将逐渐显现，盈利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

2) 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上市公司的确认，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相关方已就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书面承诺，在相关书面承诺得以严格履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已对领益智造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的查询，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所述，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均为合法所有，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抵押、质押、被查封、冻结、托管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在交易各方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承诺约定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为 33,230.00 万元，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20,739.63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将与本次交易一并适用审核、注册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之规定。

#### （二）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或承诺、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网站查询，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 2、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0,739.63万元，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未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上市公司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据此，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3、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1) 上市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上市公司聘请了独立董事，聘任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据此，上市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第（一）项之规定。

（2）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9,607.50 万元、205,090.84 万元和 175,349.21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80,015.85 万元。本次交易中，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预计为 23,291.33 万元，票面利率为 0.01%/年（单利）。据此，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上述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上市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32%、50.76% 和 55.99%；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2,472.96 万元、529,528.69 万元和 402,127.14 万元。据此，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合理判断，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现金流量正常，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的确认及相关公告文件，上市公司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重大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据此，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6、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五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五十七条之规定。

#### 7、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上市公司确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不存在提前确定发行对象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自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 （三）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可转债办法》的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上市公司相关会议文件，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已对《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事项以及定向可转债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股份来源、转股期、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前述事项后续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据此，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三条之规定。

#### 2、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五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文件，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初始转股价格为 6.5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据此，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五条之规定。

#### 3、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上市公司相关会议文件，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且不得短于业绩承诺期结束后 6 个月，充分考

虑了限售期限的执行和业绩承诺义务的履行，不短于限售期和业绩承诺期结束后6个月。据此，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六条之规定。

#### 4、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相关会议文件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的相关交易对方已根据《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作出锁定承诺。据此，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七条、第八条之规定。

#### 5、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上市公司相关会议文件，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得在限售期限内进行回售或赎回，业绩承诺方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定向可转债在相应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得回售或赎回。据此，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九条之规定。

#### 6、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十五条及《可转债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经核查，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披露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等，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十五条及《可转债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7、本次交易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八条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上市公司相关会议文件，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八条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可转债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

### （一）主体资格及历史沿革

江苏科达的主体资格及历史沿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三）标的公司的主体资格”。

### （二）业务经营

#### 1、经营范围

根据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于2024年10月16日向江苏科达核发的《营业执照》，江苏科达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的制造；汽车、摩托车模具的设计制造；汽车装饰材料、汽车电气总成、汽车灯具的制造；上述产品的研发与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江苏科达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科达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饰件总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 2、业务资质

根据江苏科达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科达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现行有效的主要经营资质及证书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限
1	江苏科达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3204942049（海关备案编码）	常州海关	2012.02.23-长期
2	江苏科达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432001204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	2024.11.06-2027.11.06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限
				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3	江苏科达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22566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12-2025.12

综上所述，江苏科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依法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

### 3、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

#### (1) 报告期内新建项目的立项、环保情况

根据江苏科达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科达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新建项目办理立项、环保相关手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备案	环保验收
1	江苏科达	汽车内装、包覆技术改造项目	常钟行审备（2023）159号	常钟环告审（2023）3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	江苏科达	扩建包覆车间项目	钟政务办备（2024）304号	常钟环审（2024）28号	待竣工后办理
3	安徽科恩	年产80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	开备案（2023）36号	芜自贸环审（2024）1号	正在办理
4	济南科恩	新建年产30万套仪表板及门板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济阳环报告表（2023）32号	因项目停产而未办理
5	安庆科恩	年产100万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安庆经开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备案表	安开行审函（2024）159号	正在办理
6	合肥斯特	年产10万套MCHA汽车内饰件装配工厂	长丰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	正在办理	待完成环评手续后办理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备案	环保验收
	恩	建设项目			

根据江苏科达的确认，上表序号 3 和序号 5 所示项目存在未经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或试生产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环保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中。根据安徽科恩以及安庆科恩分别取得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安徽科恩和安庆科恩的说明，安徽科恩和安庆科恩报告期内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并未因前述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前投产或试生产的情形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被追究任何责任，预计前述项目完成环保竣工验收不存在实质障碍。

根据江苏科达的确认，上表序号 4 所示项目因项目停产而未办理环保验收。根据济南科恩的说明，济南科恩不存在因上述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江苏科达的确认，上表序号 6 所示项目存在未办理环评手续即开工建设以及未经环保验收即试生产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根据合肥斯特恩取得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合肥斯特恩的说明，合肥斯特恩报告期内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并未因上述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追究任何责任，预计完成相关环评手续及环保验收不存在实质障碍。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科恩、济南科恩、合肥斯特恩均不存在因上述相关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排污、排水相关许可/登记

根据江苏科达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https://permit.mee.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科达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现行有效的排污相关许可/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限
1	江苏科达	排污许可证	91320400794582 7340001R	常州市生态环境 局	2023.12.09- 2028.12.08
2	江苏科达（邹区 工厂）	排污许可证	91320400794582 7340002Q	常州市生态环境 局	2024.03.22- 2029.03.21
3	常州科达	排污许可证	91320411703618 1651001W	常州市生态环境 局	2022.06.30- 2027.06.29
4	郑州科达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410100MA44 96F5X3001Y	/	2025.03.16- 2030.03.15
5	沈阳科达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210113MA0U EE4L6D001Y	/	2020.04.28- 2025.04.27
6	宁波斯特恩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330201MA29 2EU68G001X	/	2020.06.18- 2025.06.17
7	湘潭科达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430300MA4L 2LYC63002X	/	2020.11.23- 2025.11.22
8	济南科恩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370100MAC9 YT7H5B001Y	/	2023.09.19- 2028.09.18
9	安徽科恩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340207MA2W JKJM9U001W	/	2023.10.30- 2028.10.29

2025年3月25日，江苏科达取得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苏常字第20250044号），有效期至2030年3月24日。

2021年4月21日，常州科达取得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苏常字第20210052号），有效期至2026年4月20日。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除上述情况外，江苏科达其他控股子公司不涉及直接向城镇排水管网排入污水的情形。

### （3）安全生产及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江苏科达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安徽科恩存在因锁闭生产经营场所的疏散通道被芜湖经开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之“（六）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江苏科达提供的文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网、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江苏科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资产

#### 1、对外投资

根据江苏科达提供的文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网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科达拥有 10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 （1）常州科达

根据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网的查询，常州科达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常州科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7036181651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华山中路 96 号
法定代表人	石建新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1998 年 11 月 9 日至 2028 年 11 月 8 日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的研发与技术服务；模具的设计、制造、

	销售；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汽车（除小轿车）、摩托车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b>	江苏科达持股 100%

根据江苏科达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科达不存在依据其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科达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江苏科达合法持有其 100% 股权。

(2) 湘潭科达

根据湘潭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1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网的查询，湘潭科达的基本信息如下：

<b>名称</b>	湘潭科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30300MA4L2LYC63
<b>注册地址</b>	湘潭市九华经开区九华大道北路 3 号三号厂房
<b>法定代表人</b>	石建新
<b>注册资本</b>	100 万元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营业期限</b>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b>经营范围</b>	汽车零部件及模具的研发、设计及制造，汽车装饰材料、灯具阀制造；上述产品的研发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b>	江苏科达持股 100%

根据江苏科达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湘潭科达不存在依据其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湘潭科达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江苏科达合法持有其 100% 股权。

(3) 宁波斯特恩

根据宁波市市监局于 2017 年 7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网的查询，宁波斯特恩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斯特恩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92EU68G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 329 号
法定代表人	石建新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7 年 7 月 7 日至 2067 年 7 月 6 日
经营范围	汽车饰件、汽车零部件及其模具的设计、开发、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苏科达持股 100%

根据江苏科达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斯特恩不存在依据其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斯特恩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江苏科达合法持有其 100% 股权。

(4) 郑州科达

根据郑州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

过企业信息网的查询，郑州科达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郑州市科达斯特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496F5X3
注册地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十一大街以东、经南十六路以北交叉口 167 号
法定代表人	石建新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7 年 8 月 11 日至 2052 年 8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汽车装饰材料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针纺织品、汽车用品的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	江苏科达持股 100%

根据江苏科达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科达不存在依据其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科达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江苏科达合法持有其 100% 股权。

#### （5）沈阳科达

根据沈阳市沈北新区市监局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网的查询，沈阳科达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沈阳科达斯特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3MA0UEE4L6D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新阳路 18-1 号
法定代表人	石建新

注册资本	2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7 年 8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汽车装饰材料、汽车照明器具制造；汽车、摩托车模具设计、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苏科达持股 100%

根据江苏科达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阳科达不存在依据其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阳科达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江苏科达合法持有其 100% 股权。

#### （6）安徽科恩

根据芜湖市市监局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网的查询，安徽科恩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安徽科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2WJKJM9U
注册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淮海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石建新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40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研发设计；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
股权结构	江苏科达持股 100%

根据江苏科达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科恩不存在依据其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科恩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江苏科达合法持有其 100% 股权。

(7) 济南科恩

根据济阳区市监局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网的查询，济南科恩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济南科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C9YT7H5B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北街道泰兴西街 2 号院内 2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石建新
注册资本	2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苏科达持股 100%

根据江苏科达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济南科恩不存在依据其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济南科恩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江苏科达合法持有其 100% 股权。

(8) 安庆科恩

根据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监局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网的查询，安庆科恩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安庆科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MAD3LPHW6X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元桥路以西，天柱山东路以南，安风路以北，四喜路以东 1 号
法定代表人	石建新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专业设计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江苏科达持股 100%

根据江苏科达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庆科恩不存在依据其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庆科恩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江苏科达合法持有其 100% 股权。

(9) 合肥斯特恩

根据长丰县市监局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

过企业信息网的查询，合肥斯特恩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合肥斯特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1MADWTRK68F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下塘工业园工业社区 2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石建新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24 年 8 月 30 日至 2034 年 8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江苏科达持股 100%

根据江苏科达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斯特恩不存在依据其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斯特恩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江苏科达合法持有其 100% 股权。

#### （10）宁德斯特恩

根据宁德市蕉城区市监局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网的查询，宁德斯特恩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德科达斯特恩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2MAE8D5NK4U
注册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建设路 8 号福建华谊胜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幢

法定代表人	石建新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25 年 1 月 10 日至 2045 年 1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苏科达持股 100%

根据江苏科达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德斯特恩不存在依据其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德斯特恩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江苏科达合法持有其 100% 股权。

## 2、土地使用权

根据江苏科达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科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6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编号	土地座落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科达有限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8926 号	枫林路 39 号	17,443.00	工业	出让	2059.02.27	否
2	江苏科达	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4293 号	振中路 58 号	58,855.00	工业	出让	2071.04.07	是
3	常州科达	常国用(2003)字第 59099007 号	新北区华山路 民营工业园 <sup>4</sup>	6,484.60	工业	出让	2050.03.28	否

<sup>4</sup> 根据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结果》，该土地坐落为新北区华山中路 96 号。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确认，该地址与《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载地址为同一地址。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编号	土地座落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4	郑州科达	豫(2019)中牟县不动产权第0109621号	经南十六路以北、经开第二十一大街以东	19,570.56	工业	出让	2068.08.28	否
5	安徽科恩	皖(2024)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693672号、皖(2024)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693673号、皖(2024)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693674号、皖(2024)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693675号、皖(2024)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693676号、皖(2024)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693677号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海路9号	40,000.00	工业	出让	2056.12.13	否
6	安庆科恩	皖(2024)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19481号	安庆圆梦新区,东至振洋项目地块,南至安风路,西至高压走廊绿化带,北至天柱山东路	29,876.84	工业	出让	2074.01.25	否

根据江苏科达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江苏科达及其控股子公司是上述土地的合法使用权人,除上表所列第2项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抵押合同情况详见本章“(四)重大债权债务”之“1、授信/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之“(2)担保合同”)外,其余5项土地使用权未设置抵押权或其他权利限制。

### 3、房屋所有权

#### (1) 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自有房产

根据江苏科达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江苏科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9 项已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编号	对应土地使用权产权证编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1	科达有限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8926 号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8926 号	枫林路 39 号	26,115.81	生产	否
2	江苏科达	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4293 号	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4293 号	振中路 58 号	70,080.38	生产、仓库、配套、辅助	是
3	常州科达	常房权证字第 00032285 号	常国用(2003)字第 59099007 号	新北区华山中路 96 号	6,149.70	-	否
4	安徽科恩	皖(2024)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693672 号	皖(2024)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693672 号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海路 9 号	261.23	工业	否
5	安徽科恩	皖(2024)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693673 号	皖(2024)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693673 号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海路 9 号	7,629.74	工业	否
6	安徽科恩	皖(2024)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693674 号	皖(2024)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693674 号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海路 9 号	160.00	工业	否
7	安徽科恩	皖(2024)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693675 号	皖(2024)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693675 号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海路 9 号	1,470.16	工业	否
8	安徽科恩	皖(2024)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693676 号	皖(2024)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693676 号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海路 9 号	1,977.80	工业	否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编号	对应土地使用权产权证编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9	安徽科恩	皖(2024)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693677号	皖(2024)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693677号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海路9号	2,313.27	工业	否

根据江苏科达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江苏科达及其控股子公司是上述房产的合法所有权人，其中上表所列第4项至第9项房产系受让取得，报告期内存在原抵押登记在资产完成过户后未及时解除的情形，该等抵押权均于2025年3月解除完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表所列第2项房产存在抵押（抵押合同情况详见本章“（四）重大债权债务”之“1、授信/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之“（2）担保合同”）外，其余房产未设置抵押权或其他权利限制。

（2）尚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自有房产

根据江苏科达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科达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使用但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的自有房产共计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实际用途	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原因
1	郑州科达	经南十六路以北、经开第二十一大街以东	15,758.00	生产、办公	房产所在园区历史遗留问题
2	安徽科恩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淮海路9号	3,441.90	生产	房产为受让取得，因转让方未取得完备的建设手续而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明
3	安徽科恩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淮海路9号	26,205.00	生产	正在办理验收手续

1) 就上表所列第1项房产，根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7年11月22日作出的《关于上汽供应商园区项目建设推进问题的会议纪要》（郑经会纪[2017]58号），同意郑州科达等九家上汽供应商园区项目：“在土地、规划、建设、消防、安监、环保等手续完备前先行建设，并免于行政处罚。会议要求，各有关部门要做好项目整体协调服务工作，并在条件具备时协助企业抓紧补办各类相关手续。”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2020年初，郑州科达根据上述会议精神完成房产建设，建筑面积约为15,758平方米，实际用于生产、办公用途，并取得了载有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信息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19）中牟县不动产权第0109621号）以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郑规410100201829059）等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所需的手续，正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此外，根据郑州科达取得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报告期内，郑州科达在自然资源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未查询到违法违规信息。

2) 就上表所列第2项房产，系安徽科恩根据其于2023年12月5日与芜湖跃兴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跃兴”）签署的《资产买卖协议》受让取得，协议约定芜湖跃兴将其拥有的厂房在建工程转让给安徽科恩，厂房在建工程的面积约为3,441.90平方米，并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40201201700049号）。

3) 就上表所列第3项房产，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科恩正在办理相关验收手续。根据安徽科恩取得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安徽科恩的说明，报告期内，安徽科恩不存在自然资源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江苏科达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上述生产经营使用的尚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自有房产，江苏科达相关控股子公司能够占有、使用该等房产，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因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文件而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责令搬迁或强制拆除等任何影响实际使用房产的情形。

#### 4、 在建工程

根据江苏科达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科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 项新建在建工程项目，即安庆科恩年产 100 万件汽车内饰件项目，其涉及的相关审批及备案情况如下：

项目文件	文件编号/文件名称	主管部门	核发日期
立项备案	安庆经开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备案表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10.30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安开行审函（2024）159 号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10.1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408022024YG0020483 号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05.2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08022024GG0029474 号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05.30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340800202406180199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06.18

#### 5、 房产租赁情况

根据江苏科达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科达及其控股子公司自第三方承租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租赁房产共 2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产权证明文件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1	湘潭新煌新材料有限公司	湘潭科达	湘潭九华经济区九华大道北路 3 号三号厂房	湘（2024）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51010 号	9,331	2023.11.14-2025.11.13	是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产权证明文件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	合肥北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斯特恩	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智慧大道与梧桐路交叉口下塘工业社区 2 号厂房第一层	皖(2023)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57651 号	2,918	2024.09.20-2026.09.20	否

根据江苏科达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就上表所列租赁房产，出租方已提供权属证明及所有权人同意或委托出租人出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文件，租赁合同内容合法有效，江苏科达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该等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产。

根据江苏科达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所列第 2 项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无效。

此外，就济南科恩此前承租的位于济阳区泰兴西街 2 号院内的厂房及办公楼，济南科恩已按照协议约定于 2024 年 4 月向出租方山东东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东民”）提出提前解除《厂房租赁协议书》的申请（具体情况详见本章“（六）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之“1、诉讼仲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济南科恩已停止使用相关房产。

就前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在建工程、租赁房产等资产情况，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常州优融、实际控制人石建新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包括：

“1、标的公司财务记录上显示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建设项目、生产线、主要设备等，以下合称“资产”）为标的公司所有；相关资产负债表和相关附属文件包括了标的公司实际全部拥有的资产和权益，并都在标的公司的占有和控制之中，标的公司对该等资产享有完

整的所有权。

2、如因标的公司及/或其下属企业于本次交易前的任何自有、实际使用或租赁的资产权属及/或相关手续等事项的瑕疵，导致标的公司及/或其下属企业无法正常使用该等资产，或导致标的公司及/或其下属企业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纠纷、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本企业/本人承诺承担因此给标的公司及/或其下属企业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或仲裁、罚款、赔偿等经济责任或义务、停产/停业、寻找替代资产及/或涉及资产更换、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确保上市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就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前承租的房屋，如因标的公司及/或其下属企业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标的公司及/或其下属企业被处以罚款，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承担因此造成标的公司及/或其下属企业的损失和费用，确保上市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6、 注册商标

根据江苏科达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报告期末，江苏科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至
1	科达有限		55217044	12	2021.11.07	2031.11.06

根据江苏科达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科达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且未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 7、 专利

根据江苏科达提供的专利证书、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及专利档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http://cpquery.cnipa.gov.cn/>) 查询, 截至报告期末, 江苏科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65 项已授权专利,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 1: 已授权专利”。

根据江苏科达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江苏科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已授权专利, 且未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 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江苏科达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 (<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 查询, 截至报告期末, 江苏科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期
1	常州科达、科达有限	汽车配件尺寸自动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11SR010834	2010.11.08	2011.03.08

根据江苏科达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江苏科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且未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 9、 域名

根据江苏科达提供的《域名证书》及书面确认, 截至报告期末, 江苏科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 项域名,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有效期	ICP 备案
1	江苏科达	kd-stn.com	2014.04.29-2030.04.29	苏 ICP 备 13023215 号-1
2	江苏科达	kdstn-autointerior.com	2013.03.30-2030.03.30	苏 ICP 备 13023215 号-1

根据江苏科达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江苏科达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且未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四) 重大债权债务

1、授信/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根据江苏科达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江苏科达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 2：授信/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江苏科达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相关授信/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2、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江苏科达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江苏科达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 税务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江苏科达审计报告》及江苏科达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江苏科达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 2、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江苏科达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江苏科达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企业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江苏科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务处罚记录。

### （六）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1、诉讼仲裁

根据江苏科达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科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存在 2 起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 （1） 济南科恩

济南科恩与山东东民于 2023 年 4 月签署《厂房租赁协议书》，约定济南科恩向山东东民租赁位于济阳区泰兴西街 2 号院内的厂房及办公楼。济南科恩于 2024 年 4 月向山东东民提出提前解除《厂房租赁协议书》的申请。根据山东东民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向济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递交的起诉状，山东东民主张济南科恩未依约向其支付租赁费、物业费、变压器管理费、水电费，向法院请求判令济南科恩支付厂房租赁费 2,376,533.25 元、厂房物业费 145,246.50 元、变压器管理费 22,500 元、车间水费 1,220 元、办公室租金 145,333.30 元、办公室电费 10,327.90 元、物业费 5,800 元、律师费 8.50 万元，以及上述费用的相应利息，江苏科达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济南科恩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向法院递交的反诉状，济南科恩提起反诉，主张济南科恩已于 2024 年 4 月向山东东民提出提前解除《厂房租赁协议书》的申请，山东东民知晓济南科恩解除意愿后，在租赁期间内无故阻拦济南科恩正常经营，阻碍济南科恩腾挪、搬离租赁的设备和模具，给济南科恩造成损失，请求法院判令解除上述《厂房租赁协议书》，并判决山东东民承担违约金 100 万元及利息。

根据江苏科达提供的《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开庭传票》、(2024)鲁 0115 民初 7203 号民事裁定书等资料以及江苏科达的书面确认，该案已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开庭审理，济南科恩 280 万元银行存款已被法院裁定冻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2) 江苏科达

2022 年 4 月 2 日，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2)苏 0211 民初 2172 号)，无锡中利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中利洋”）就与标的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申请财产保全，江苏科达 102 万元银行存款被申请冻结。因管辖权异议，由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 0404 民初 3973 号民事裁定（以下简称“原民事裁定书”），鉴于该案件所涉纠纷对方可能涉嫌刑事犯罪，驳回无锡中利洋要求江苏科达支付 100.518697 万元加工费及相关费用的起诉请求，并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将有关案件材料、线索移送至常州市公安局钟楼分局进行侦查处理。2023 年 4 月 7 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3)苏 04 民终 2158 号)，就无锡中利洋申请撤销原民事裁定的请求不予支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科达的 102 万元银行存款因上述案件被冻结，尚未解除。

2、行政处罚

根据江苏科达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网、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江苏科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 2 项行政处罚：

序号	被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1	安徽科恩	2024.02.23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锁闭生产经营场所的疏散通道	(芜开)应急罚(2024)8号	罚款 30,000 元

序号	被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2	郑州科达	2024.11.04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研发楼、厂房办公区域北疏散楼梯未按要求设置灯光式疏散指示标志	经开消行罚决字〔2024〕第0078号	罚款 9,000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安徽科恩及郑州科达已按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罚款。

根据《安徽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2020年版）》的相关规定，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据此，安徽科恩被处罚的金额处于处罚下限，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经开消行罚决字〔2024〕第0078号），因郑州科达立即开展消防安全自查，全力消除火灾隐患主动减轻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符合《河南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2023年修订）》第九条从轻处罚的情节，根据《河南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编号002-1号之规定，认定郑州科达的违法行为从轻处罚后属于较轻处罚阶次，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 （一）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和《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科达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其原有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江苏科达按相关约定继续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 （二）本次交易的员工安置

根据《重组报告书》和《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科达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其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转移，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的方案”所述，本次收购完成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收购完成后，交易对方中任何一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未超过 5%。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及国家有关政策与上市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国家定价或指导价格（若有），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3、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上述承诺于本公司/本人对上市公司拥有控股权/实际控制权期间有效。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及下属企业造成损失，本公司

/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 同业竞争

### 1、本次交易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新增同业竞争。

###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如下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其他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二、为了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承诺：

1、非为上市公司利益之目的，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

2、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3、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促使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并称“关联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公司/本人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本公司/本人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

制权；

5、如上市公司此后进一步扩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或关联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公司/本人及/或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将亲自及/或促成关联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上市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来经营。

6、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条款，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 九、信息披露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领益智造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领益智造已就本次交易事宜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所应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1、2024年12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前述会议决议、《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其他相关文件。

2、2025年1月4日、2025年1月25日、2025年3月4日以及2025年4月4日，上市公司先后披露《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3、2025年4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前述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等其他

相关文件。

## （二）本次交易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益智造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宜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所应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 十、各证券服务机构执业资格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国泰海通。国泰海通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

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为容诚会计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4927874）。容诚会计师已经按照《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完成备案。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金证评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674935865E）。金证评估已经按照《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完成备案。

本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69525）。本所已按照《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完成备案。

综上所述，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执业资格。

##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股票买卖情况的核查

###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本次交易前，领益智造已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明确了内幕信息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的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备案、内幕信息保密及责任追究等内容。

###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书面确认，在本次交易的筹划过程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限定内幕知情人核查范围，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并依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按照上述相关规定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报送工作。

### （三）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获得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将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并将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按照该制度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本所律师将就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 十二、 审核关注要点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对律师的核查要求，本所律师对《审核关注要点》进行了逐项对照，对本次交易涉及需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仔细核验，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 （一）《审核关注要点》2：本次重组是否需履行前置审批或并联审批程序

**回复：**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及授权，尚需领益智造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由商务部主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所涉经营者集中申报事项、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

### （二）《审核关注要点》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是否设置价格调整机制



回复：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未设置价格调整机制。

（三）《审核关注要点》6：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

回复：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进行锁定的情形。

（四）《审核关注要点》7：本次交易方案是否发生重大调整

回复：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次交易预案、《重组报告书》及交易协议等相关文件，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重大调整。

（五）《审核关注要点》8：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回复：如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之“（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六）《审核关注要点》9：是否披露穿透计算标的资产股东人数

回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股东为常州优融、万里扬管理、常州斯特恩、石建新、芜湖华安、常州青枫、上海迈环、常州星远、常州超领以及江苏信保。标的公司穿透计算<sup>5</sup>后的股东人数为9人，未超过200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人数	穿透后的股东人数	备注
1	常州优融	有限公司	是	2	穿透后的3名自然人股东包括石建新，剔除重复1名
2	万里扬管理	有限公司	否	1	非为投资标的公司专设的主体，唯一股东为上市公司

<sup>5</sup> 穿透计算标准：私募备案基金、非为投资标的公司专设的主体、员工持股平台均按1名股东计算，其他主体穿透计算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上市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人数	穿透后的股东人数	备注
3	常州斯特恩	合伙企业	是	0	穿透后的2名合伙人为石建新及史红芬，剔除重复2名
4	石建新	自然人	-	1	-
5	芜湖华安	私募备案基金	否	1	备案编号 SADW39
6	常州青枫	私募备案基金	否	1	备案编号 SW3057
7	上海迈环	合伙企业	是	0	穿透后的2名合伙人为石建新及史红芬，剔除重复2名
8	常州星远	私募备案基金	否	1	备案编号 SABW12
9	常州超领	私募备案基金	否	1	备案编号 SVQ554
10	江苏信保	私募备案基金	否	1	备案编号 SVX461
股东人数合计（剔除重复计算）				9	-

（七）《审核关注要点》10：交易对方是否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

回复：

1、交易对方涉及合伙企业的，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合伙企业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涉及的合伙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二）交易对方”所述，交易对方中上海迈环、芜湖华安、常州青枫、常州星远、常州超领、江苏信保为合伙企业。根据前述主体提供的资料、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相关交易对方合伙人首次取得合伙份额的时间<sup>6</sup>、出资方式、资金来源、认缴出资比例，以及相关交易对方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等情况如下：

(1) 上海迈环

根据《上海迈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上海迈环存续期限为自 2019 年 1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认缴出资比例 (%)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1	石建新	普通合伙人	现金	自有资金	50.00	2019.01
2	史红芬	有限合伙人	现金	自有资金	50.00	2019.01

(2) 芜湖华安

根据《芜湖华安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芜湖华安存续期限为自 2023 年 7 月 29 日至 2030 年 7 月 19 日，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认缴出资比例 (%)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1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现金	自有资金	20.00	2023.07
2	芜湖市繁昌春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自有资金	25.00	2023.07
3	安徽省碳中和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自有资金	25.00	2023.07
4	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自有资金	20.00	2023.07

<sup>6</sup> 以下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均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时间为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认缴出资比例 (%)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5	安徽晶瑞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自有资金	10.00	2023.07

(3) 常州青枫

根据《常州青枫云港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常州青枫存续期限为自 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27 年 5 月 21 日，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认缴出资比例 (%)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1	常州青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现金	自有资金	0.667	2017.05
2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青枫产业引导基金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自有资金	99.333	2017.12

(4) 常州星远

根据《常州星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常州星远存续期限为自 2023 年 8 月 24 日至 2028 年 8 月 23 日，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认缴出资比例 (%)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1	共青城行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现金	自有资金	0.02	2023.08
2	周锦花	有限合伙人	现金	自有资金	49.99	2023.09
3	陆国华	有限合伙人	现金	自有资金	39.99	2023.09
4	王澎	有限合伙人	现金	自有资金	10.00	2023.09

(5) 常州超领

根据《常州市超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常州超领存续期限为自 2022 年 4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认缴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1	江苏九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现金	自有资金	99.00	2022.04
2	戴宇超	有限合伙人	现金	自有资金	1.00	2022.04

（6）江苏信保

根据《江苏信保投保联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江苏信保存续期限为自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029 年 5 月 23 日，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认缴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1	无锡金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现金	自有资金	2.00	2022.05
2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自有资金	70.00	2022.05
3	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自有资金	20.00	2022.05
4	金雨茂物（西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自有资金	8.00	2022.05

根据上述主体提供的文件、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上述交易对方取得标的资产的时间均早于本次交易，不属于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主体；（2）常州青枫、常州星远以及江苏信保除持有标的资产以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上海迈环以及常州超领除持有标的资产以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3）上述各交易对方的合伙人之间均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如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穿透到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持有交易对方份额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

如上文所述，上述交易对方持有标的资产时间均早于本次交易，不属于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主体。

3、交易对方涉及契约型私募基金的，是否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如未完成，是否已作出明确说明

根据上述主体提供的文件、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交易对方中，芜湖华安、常州青枫、常州星远、常州超领、江苏信保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上海迈环不涉及契约型私募基金。

4、交易对方如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情况的，该主体/产品的存续期，存续期安排与其锁定期安排的匹配性及合理性

交易对方涉及合伙企业，如上文所述，上述相关交易对方的存续期限及锁定期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存续期限	锁定期安排
1	常州青枫	自 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27 年 5 月 21 日	1、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述限售期限内可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约定实施转股，转股后的股份应当继续锁定，直至上述限售期限届满，转股前后的限售期限应合并计算。 2、上述限售期内，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因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2	常州星远	自 2023 年 8 月 24 日至 2028 年 8 月 23 日	
3	常州超领	自 2022 年 4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4	江苏信保	自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029 年 5 月 23 日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存续期限	锁定期安排
			<p>3、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p> <p>4、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相应调整。</p> <p>5、本企业为本次交易已签署的其他文件所述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相关内容与本承诺函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函为准。</p>
5	芜湖华安	自 2023 年 7 月 29 日至 2030 年 7 月 19 日	<p>1、在取得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若本企业对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否则，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述限售期限内可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约定实施转股，转股后的股份应当继续锁定，直至上述限售期限届满，转股前后的限售期限应合并计算。</p> <p>2、上述限售期内，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因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p> <p>3、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p> <p>4、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相应调整。</p>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存续期限	锁定期安排
			5、本企业为本次交易已签署的其他文件所述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相关内容与本承诺函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函为准。
6	上海迈环	2019年1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p>1、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述限售期限内可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约定实施转股，转股后的股份应当继续锁定，直至上述限售期限届满，转股前后的限售期限应合并计算。但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回购行为）。</p> <p>2、在满足上述限售期的同时，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取得的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即2025年度、2026年度及2027年度，下同）内将按照每个会计年度相应的业绩补偿义务触发情况或履行情况分期解锁，未满足相关条件不得解锁，未经解锁部分不得转让，具体解锁安排如下：</p> <p>1)在标的公司第一个会计年度（考核期为2025年度）未触发业绩补偿义务，或虽触发业绩补偿义务但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情况下，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债总数的28%可以解锁；如本企业已将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成股份的，则尚未转股的可转债数量（即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债总数减去已转股的可转债数量，下同）的28%以及可转债转股取得股份数量的28%可解锁，该解锁数量包含本企业因需履行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涉及的补偿义务而应补偿的可转债数量或股份数量（如有）；</p> <p>2)在标的公司第二个会计年度（考核期为2025年度、2026年度）未触发业绩补偿义务，或虽触发业绩补偿义务但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情况下，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债总</p>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存续期限	锁定期安排
			<p>数的 60%可以解锁，如本企业已将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成股份的，则尚未转股的可转债数量的 60%以及可转债转股取得股份数量的 60%可解锁，该解锁数量包含本企业因需履行业绩承诺期前两个会计年度涉及的补偿义务而应补偿的可转债数量或股份数量（如有）；</p> <p>3)在标的公司第三个会计年度（考核期为 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未触发业绩补偿义务或减值补偿义务，或虽触发业绩补偿义务或减值补偿义务但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及/或减值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情况下，本企业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可转债数量及可转债转成股份数量的 100%均可解锁，该解锁数量包括本企业因履行业绩承诺期三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可转债数量或股份数量（如有）。</p> <p>为免疑义，上述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均指本企业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债及转股取得股份的解锁数量及解锁安排将在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在相应会计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后具体确定。</p> <p>3、上述限售期内，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因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p> <p>4、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p> <p>5、本企业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得通过质押等方式逃废业绩补偿义务；未来质押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上市公司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p>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存续期限	锁定期安排
			<p>补偿协议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上市公司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上市公司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p> <p>6、若上述限售期及业绩补偿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相应调整。</p> <p>7、本企业为本次交易已签署的其他文件所述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相关内容与本承诺函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函为准。</p>

据此，上述相关交易对方的存续期安排与其股份锁定承诺相匹配并具备合理性。

#### 5、交易对方穿透至各层股权/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身份是否合格，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根据交易对方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交易对方穿透至各层股权/份额持有人<sup>7</sup>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 （八）《审核关注要点》11：标的资产股权和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回复：

1、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如发生增减资或股权转让的，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每次增减资或转让涉及的价款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三）标的公司

<sup>7</sup> 穿透标准：指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集体所有制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等为止。

的主体资格”之“2、江苏科达的设立及变更”所述，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发生过增资，未发生减资及股权转让；根据标的公司确认，相关增资系因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且相关投资方看好标的公司发展，增资原因具有合理性；除按净资产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外，相关增资价格均为 11 元/股，作价参考标的公司投前估值经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增资价款来源合法并已支付到位。

## 2、最近三年股权变动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三) 标的公司的主体资格”之“2、江苏科达的设立及变更”所述，最近三年江苏科达股权变动涉及的新增股东包括常州青枫、万里扬管理、常州超领、常州星远、江苏信保以及芜湖华安。根据前述主体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标的公司的确认，前述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标的资产存在出资不实或变更出资方式的，核查并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已补足未到位资金或资产，消除了出资不到位的法律风险，对出资不实或未及时到位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已充分披露，相关股权转让及增减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计、验资等程序及程序的有效性

根据江苏科达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科达全体股东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变更出资方式的情形。

4、结合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和股权转让协议，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需要得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批准或者备案的，是否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相关政府部门对产权的确认是否具备足够的法律效力，是否引致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三) 标的公司的主体资格”之“2、江苏科达的设立及变更”所述，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股权转让。

5、标的资产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并说明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三)标的公司的主体资格”之“2、江苏科达的设立及变更”所述，科达有限历史上历次股权转让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且江苏科达已于2022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如上文所述，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股权转让。

6、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演变情况，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是否影响相关股权转让决议及审批效力；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解除过程及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被代持人退出时是否有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三)标的公司的主体资格”之“2、江苏科达的设立及变更”所述，标的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已全部披露并已彻底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 (1) 股权代持形成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文件、史红芬及林佑昇签署的声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史红芬的访谈，2007年1月，史红芬及其配偶石建新拟设立科达有限，考虑到标的公司设立时的拟定注册地鼓励外商投资，为充分利用政策优势并顺利实现在当地投资创业的目的，通过朋友介绍并经与林佑昇协商一致，史红芬决定由林佑昇作为显名股东代其持有科达有限100%股权。2007年至2008年，史红芬使用自有资金353.160558万美元等额人民币委托相关主体于2007年3月至2008年11月期间以美元形式向科达有限支付上述出资款项。根据史红芬的说明，其在设立江苏科达前已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因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

#### (2) 股权代持演变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史红芬的访谈，2008年12月，

因资金安排以及家庭内部持股安排等方面的考虑，史红芬将林佑昇代其持有的 146.839442 万美元的认缴注册资本（占科达有限 29.37%股权）转让给常州科达（当时石建新持有常州科达 80%股权，史红芬持有常州科达 20%股权）。

2008 年 11 月 28 日，史红芬基于林佑昇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签署股东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因前述注册资本尚未实缴，经双方协商一致，常州科达无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由常州科达按照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规定向江苏科达完成实缴出资。

### （3）股权代持解除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史红芬的访谈，2014 年 10 月，因科达有限资本运作以及家庭内部持股安排等方面的考虑，史红芬将林佑昇代其持有的 353.1606 万美元注册资本（占科达有限 59.06%股权）转让给常州优融（当时史红芬之子石东珉持有常州优融 55%股权，史红芬持有常州优融 45%股权）。

2014 年 10 月 8 日，石建新、史红芬以及林佑昇（史红芬依据林佑昇出具的《委托书》代林佑昇出席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根据林佑昇以及史红芬签署的声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史红芬的访谈，双方确认将林佑昇代史红芬持有的科达有限 353.1606 万美元注册资本平价转让给史红芬指定的第三方（常州优融），股权转让价款由常州优融支付给实际出资人史红芬；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林佑昇不再持有科达有限股权，也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科达有限股权的情形，股权代持事项彻底解除；在股权代持期间，史红芬根据其意愿以林佑昇名义在科达有限相关协议、会议文件上的签字等决策事项以及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均已取得林佑昇的授权与同意，林佑昇对相关事项无异议；双方就科达有限股权归属以及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争议。

### （4）股权代持过程中的外汇风险

史红芬在委托林佑昇代持过程中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私自买卖外汇、变相买卖外汇、倒买倒卖外汇或者非法介绍买卖外汇数额较大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金额 30% 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违反规定以外汇收付应当以人民币收付的款项等非法套汇行为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对非法套汇资金予以回兑，处非法套汇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非法套汇金额 30% 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的相关规定，外汇局实施行政处罚按照法定不予处罚情节、法定从轻或减轻情节、较轻情节、一般情节、较重情节和严重情节的划分，适用不同处罚幅度。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应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该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史红芬的访谈，史红芬上述委托境外主体以外汇向标的公司打款的行为系为满足实缴注册资本的需要，前述境外资金均已全部出资至标的公司并用于经营，其不存在通过前述行为赚取汇率差价的意图及购买外汇向境外转移资产的目的，史红芬及标的公司实际也未获取任何外汇收益，客观上亦未造成资金转移至境外或外汇流失或危及国家金融安全的后果。考虑到上述安排发生在 2007 至 2008 年，距今已超过 15 年，且客观上亦未造成资金转移至境外或外汇流失或危及国家金融安全的后果，史红芬受到外汇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根据本所律师的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科达以及史红芬未因上述股权代持及出资安排等事项受到外汇、税务、商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

此外，史红芬已出具《承诺函》，确认自江苏科达设立之日起至今，其未因江苏科达的设立、股权变动、股权代持、实缴出资等相关事项受到外汇、税务、

商务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并承诺如史红芬及/或标的公司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或标的公司因此而遭受损失，其将足额承担该等罚款及/或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相关责任，确保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有效存续以及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标的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已全部披露并彻底解除，被代持人史红芬不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相关股权转让决议及审批效力的情形；相关方就股权代持事项及相应科达有限股权归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7、对标的资产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论证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涉诉事项对标的资产的重要性，若标的资产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涉诉，应当审慎判断可能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或盈利能力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如败诉涉及赔偿，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相关会计处理、或有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超过预计损失部分的补偿安排**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之“(六)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所述，标的公司存在 2 起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中 1 起案件已出具终审裁定，仅涉及标的公司的 102 万元银行尚未解除冻结，《江苏科达审计报告》已反映该等冻结款；另外 1 起案件系租约纠纷，根据江苏科达的确认，济南科恩已于 2024 年 4 月起停止使用所涉租赁厂房及办公楼，该项目基地处于停产状态，预计未来不会复工并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经核查《江苏科达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已对涉诉金额进行计提预计负债 170 万元。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前述涉诉案件不涉及标的资产的核心专利、商标、技术或主要产品，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或盈利能力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不存在对标的资产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

**8、结合对前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对标的资产的股权和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

性及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二、本次交易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以及“六、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之“(三)资产”所述，标的资产的股权及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九) 《审核关注要点》12: 标的资产是否曾在新三板挂牌或申报首发上市

回复：根据江苏科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科达不存在曾在新三板挂牌或申报首发上市的情形。

(十) 《审核关注要点》14: 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情况

回复：

1. 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与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重组报告书》《江苏科达审计报告》、江苏科达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江苏科达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以及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江苏科达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与《重组报告书》已披露的江苏科达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在前述主体中持有权益。

(十一) 《审核关注要点》15: 是否披露主要客户情况

回复：

1. 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重组报告书》《江苏科达审计报告》、江苏科达提供的资料及确认、



江苏科达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以及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江苏科达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与《重组报告书》已披露的江苏科达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在前述主体中持有权益。

**(十二) 《审核关注要点》16: 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规定及环保政策**

**回复:**

1、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的情况，如是，核查并披露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最近三年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相匹配，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之“(二)业务经营”所述以及江苏科达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饰件总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的情况。

2、标的资产进行安全生产、污染治理、节能管理制度及执行概况，环保节能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江苏科达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标的公司已就安全生产、污染治理等事项建立《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投入管理制度》《安全风险识别、评价和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责任制度》《“三同时”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防尘防毒设施管理制度》等制度，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标的公司能够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各项安全生产、污染治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切实做好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措施，保障员工和标的公司财产的安全，明确环保管理职责和责任，能够有效按照相应制度执行对安全生产、污染治理等工作。

3、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如是，说明产生原因及经过等具体情况，是否收到过相关部门的处罚，后续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 11 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江苏科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4、标的资产是否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如涉及特殊政策允许投资相关行业的，应提供有权机关的核准或备案文件，以及有权机关对相关项目是否符合特殊政策的说明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及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所述，江苏科达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十三) 《审核关注要点》17：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

回复：

1、标的资产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以及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的相关证书名称、核发机关、有效期；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是，是否会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之“(二)业务经营”之“2.业务资质及认证”所述，江苏科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根据江苏科达的确认，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结合标的资产从事业务的具体范围及相关业务资质取得情况，核查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或超期限经营情况，如是，应当就相关事项是否导致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审慎发表意见

根据江苏科达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不存在超期限经营的情况。

(十四) 《审核关注要点》22：本次重组是否设置业绩补偿或业绩奖励

回复：

1、业绩承诺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35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业绩补偿安排的触发条件、本次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格局、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近期可比收购案例业绩承诺情况等，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是否存在规避业绩补偿情形，相关业绩承诺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核查意见；业绩补偿义务人是否已出具承诺并保证业绩补偿的足额按时履约，相关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之“(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所述，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相关业绩补偿安排由相关各方自主协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对业绩补偿安排的触发条件、本次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格局、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近期可比收购案例业绩承诺情况等进行了披露，相关安排具有可实现性，不存在规避业绩补偿的情形，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业绩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约定了按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并对违约行为承担相应责任，同时，业绩补偿义务人常州优融、上海迈环承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同时约定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该等约定及承诺内容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规定。

**2、结合业绩奖励总额上限、业绩奖励对象及确定方式等，核查本次交易相关奖励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规定，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以及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之“(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所述，本次交易设置了业绩奖励，本次交易相关业绩奖励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十五) 《审核关注要点》26：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回复：**根据《江苏科达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十六) 《审核关注要点》33：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如占比超过10%）、线上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

**回复：**根据《江苏科达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以及江苏科达的确认，报告期内，江苏科达不存在境外销售的情形。

**(十七) 《审核关注要点》35：标的资产营业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回复：**

**1、劳务公司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专门或主要为标的资产服务，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为标的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的公司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企业的经营合法合规，且均非专门为标的资产提供服务。

**（十八） 《审核关注要点》41：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回复：**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之“（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以及“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所述，并根据《江苏科达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重组报告书》中已披露了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1）相关关联交易系基于标的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经营需要，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标的资产具备业务独立性，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2）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3）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中任何一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未超过 5%，本次交易不会使得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方，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十九） 《审核关注要点》42：本次交易是否新增同业竞争**

**回复：**如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及“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同业竞争”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新增同业竞争；为避免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内容明确可执行，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二十） 《审核关注要点》43：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是否按规定出具公开承诺**

**回复：**如《重组报告书》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七、交易各方重要承诺”所述，并经本所律师审阅本次交易各方出具的承诺文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已根据《26号准则》第五十四条作出相关承诺。

**(二十一) 《审核关注要点》44：本次交易是否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回复：**

1、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中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支付工资/货款、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等情况，核查并说明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的规模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1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以及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之“(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所述，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20,739.63万元，拟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等用途，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之“(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2、本次配套融资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募投项目的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支付工资/货款、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等情况；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25%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之“1-1 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规定。

**(二十二) 《审核关注要点》45：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募投项目**

**回复：**

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以及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之“(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所述，本次交易不涉及募投项目。

### 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1、 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江苏科达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3、 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相应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 4、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相关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 5、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可转债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 6、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7、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 8、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新增同业竞争。
- 9、 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宜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所应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 10、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执业资格。
- 11、 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按照该制度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本所律师将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领益智造股票情况出具的查询结果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各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刘鑫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卜祯 律师

2025年4月18日

附表 1：已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江苏科达	用于汽车仪表板的横梁	发明专利	ZL201210060495.8	2012.03.09	2015.04.01	20 年	原始取得
2	江苏科达	一种汽车前门装饰板组件及其安装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910086622.3	2019.01.29	2022.03.08	20 年	原始取得
3	常州科达、江苏科达	一种汽车 B 柱总成高集成快换检具及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138677.6	2022.02.15	2024.09.20	20 年	原始取得
4	江苏科达、常州勤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水性双组分聚氨酯弹性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627186.2	2016.08.03	2018.07.24	20 年	原始取得
5	江苏科达	气囊撕裂力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620427500.8	2016.05.12	2016.10.12	10 年	原始取得
6	江苏科达	一种用于检测扶手箱耐久性能的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720327615.4	2017.03.31	2017.11.17	10 年	原始取得
7	江苏科达	一种通用出风口耐久性能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720609105.6	2017.05.27	2017.12.26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8	江苏科达	一种汽车中控台外壳体上延的软质表皮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838424.4	2017.07.11	2018.06.15	10年	原始取得
9	江苏科达	一种汽车中控台对开式扶手箱	实用新型	ZL201720838471.9	2017.07.11	2018.03.09	10年	原始取得
10	江苏科达	一种汽车手套箱的按压式开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838473.8	2017.07.11	2018.03.09	10年	原始取得
11	江苏科达	一种中控台对开式扶手箱的开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838423.X	2017.07.11	2018.03.09	10年	原始取得
12	江苏科达	一种带滑轨的汽车中央扶手	实用新型	ZL201720838538.9	2017.07.11	2018.03.09	10年	原始取得
13	江苏科达	一种汽车手套箱的侧开式开启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838472.3	2017.07.11	2018.03.09	10年	原始取得
14	江苏科达	一种汽车推动开启式杯托	实用新型	ZL201920155270.8	2019.01.29	2020.01.07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5	江苏科达	一种带阻尼整体旋停式汽车空调出风口	实用新型	ZL201920154143.6	2019.01.29	2020.01.03	10年	原始取得
16	江苏科达	一种汽车储物盒按压式开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220251.9	2019.02.21	2020.02.21	10年	原始取得
17	江苏科达	一种汽车行李箱三角警示板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220695.2	2019.02.21	2020.02.21	10年	原始取得
18	江苏科达	一种汽车翻转双开式扶手箱	实用新型	ZL201920236050.8	2019.02.25	2020.01.07	10年	原始取得
19	江苏科达	一种汽车尾门锁翻转盖板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243627.8	2019.02.25	2020.01.07	10年	原始取得
20	江苏科达	一种扶手滑轨	实用新型	ZL202020853229.0	2020.05.20	2021.02.26	10年	原始取得
21	江苏科达	一种具有缓冲作用的保险杠外壳	实用新型	ZL202020853238.X	2020.05.20	2021.02.26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2	江苏科达	一种汽车发动机塑料盖板	实用新型	ZL202020854137.4	2020.05.20	2021.02.26	10年	原始取得
23	江苏科达	一种杯托橡皮筋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853193.6	2020.05.20	2021.02.23	10年	原始取得
24	江苏科达	一种汽车驾驶室用遮阳板	实用新型	ZL202020865226.9	2020.05.21	2021.02.26	10年	原始取得
25	江苏科达	一种汽车后座折叠式托板	实用新型	ZL202021035397.5	2020.06.08	2021.02.23	10年	原始取得
26	江苏科达	一种门板注塑件冲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301707.6	2022.02.15	2023.03.24	10年	原始取得
27	江苏科达	一种后背门槛压板总成检具	实用新型	ZL202220301709.5	2022.02.15	2023.03.24	10年	原始取得
28	江苏科达	一种汽车 B 柱总成高集成快换检具	实用新型	ZL202220301708.0	2022.02.15	2023.03.14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9	江苏科达	一种汽车 B 柱总成高集成可互换检具	实用新型	ZL202220303134.0	2022.02.15	2023.03.14	10 年	原始取得
30	江苏科达	一种车辆仪表板的出风口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303051.4	2022.08.29	2023.02.21	10 年	原始取得
31	江苏科达	可两侧开合的汽车扶手箱	实用新型	ZL202222356370.1	2022.09.06	2023.04.07	10 年	原始取得
32	江苏科达	可以悬停的汽车扶手箱	实用新型	ZL202222446074.0	2022.09.13	2023.01.06	10 年	原始取得
33	江苏科达	一种按钮式的汽车手套箱	实用新型	ZL202222463654.0	2022.09.19	2023.01.10	10 年	原始取得
34	江苏科达	一种对开式汽车扶手箱	实用新型	ZL202222605116.0	2022.09.30	2023.07.21	10 年	原始取得
35	江苏科达	一种用于切割汽车车门内饰板软包的组合刀具	实用新型	ZL202222760326.7	2022.10.20	2023.04.07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36	江苏科达	汽车内饰件与包覆材料的热板焊或震动摩擦焊用的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321266722.2	2023.05.24	2023.10.20	10年	原始取得
37	江苏科达	一种低压注塑软包边缘反包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323292719.0	2023.12.05	2024.07.12	10年	原始取得
38	江苏科达	一种副驾气囊框拉力试验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323292556.6	2023.12.05	2024.06.25	10年	原始取得
39	江苏科达	汽车杯托上盖	外观设计	ZL202330431209.3	2023.07.11	2024.01.30	15年	原始取得
40	江苏科达	汽车控制箱杯托	外观设计	ZL202330431165.4	2023.07.11	2024.01.02	15年	原始取得
41	江苏科达	汽车前端储物盒上盖	外观设计	ZL202330444865.7	2023.07.17	2024.07.30	15年	原始取得
42	江苏科达	汽车控制箱前端储物盒	外观设计	ZL202330444854.9	2023.07.17	2024.07.12	15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43	江苏科达	汽车空调后段吹面风管	外观设计	ZL202330464000.7	2023.07.24	2024.01.26	15年	原始取得
44	江苏科达	汽车空调前段吹面风管	外观设计	ZL202330464070.2	2023.07.24	2024.01.02	15年	原始取得
45	江苏科达	车门内饰板安装支架	外观设计	ZL202330531093.0	2023.08.18	2024.03.15	15年	原始取得
46	江苏科达	汽车换挡杆上盖壳	外观设计	ZL202330531042.8	2023.08.18	2024.03.15	15年	原始取得
47	江苏科达、常州科达	一种注塑模具斜顶出滑块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1725516.9	2022.07.05	2023.01.06	10年	原始取得
48	江苏科达、常州科达	一种用于注塑模具油缸抽芯的防退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1854832.6	2022.07.05	2022.12.20	10年	原始取得
49	江苏科达、常州科达	一种注塑模具用防卡滞万向斜顶座	实用新型	ZL202221725540.2	2022.07.05	2022.12.20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50	科达有限 <sup>8</sup>	汽车出风口（九）	外观设计	ZL201530347995.4	2015.09.10	2016.01.20	15 年	原始取得
51	科达有限	汽车出风口（十八）	外观设计	ZL201530348222.8	2015.09.10	2016.01.20	15 年	原始取得
52	科达有限	汽车出风口（二）	外观设计	ZL201530348022.2	2015.09.10	2016.01.20	15 年	原始取得
53	科达有限	杯托	外观设计	ZL201530348214.3	2015.09.10	2016.01.20	15 年	原始取得
54	科达有限	汽车出风口（一）	外观设计	ZL201530348012.9	2015.09.10	2016.01.20	15 年	原始取得
55	科达有限	汽车出风口（十一）	外观设计	ZL201530348047.2	2015.09.10	2016.01.13	15 年	原始取得
56	科达有限	汽车出风口（七）	外观设计	ZL201530348138.6	2015.09.10	2016.01.13	15 年	原始取得

<sup>8</sup>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因第 28-63 项专利即将到期，标的公司未办理该等专利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57	科达有限	汽车出风口（六）	外观设计	ZL201530348172.3	2015.09.10	2016.01.13	15年	原始取得
58	科达有限	汽车出风口（十六）	外观设计	ZL201530348081.X	2015.09.10	2016.01.13	15年	原始取得
59	科达有限	汽车出风口（十三）	外观设计	ZL201530348212.4	2015.09.10	2016.01.13	15年	原始取得
60	科达有限	汽车出风口（十二）	外观设计	ZL201530348136.7	2015.09.10	2016.01.13	15年	原始取得
61	科达有限	汽车出风口（八）	外观设计	ZL201530348173.8	2015.09.10	2016.01.13	15年	原始取得
62	科达有限	低温箱专配玻璃擦	实用新型	ZL201520229505.5	2015.04.16	2015.10.14	10年	原始取得
63	科达有限	具有升降台清理装置的振动摩擦焊接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270213.6	2015.04.30	2015.10.14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64	江苏科达	一种汽车门槛饰板安全带出口互锁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220249.1	2019.02.21	2020.01.07	10年	原始取得
65	江苏科达	一种汽车扶手箱垂直按压式开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243629.7	2019.02.25	2020.05.22	10年	原始取得

## 附表 2：授信/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 (1) 授信/借款合同

序号	授信人/借款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号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科达有限 <sup>9</sup>	150212188D22030101	20,000.00	84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签订日期：2022.03.04)
2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科达	01705072023620136	2,900.00	2023.08.29-2026.08.24
3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科达	01705072023620055	2,700.00	2023.04.06-2026.04.06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江苏科达	150212188D24060301	2,000.00	2024.06.04-2025.06.03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吴支行	江苏科达	2024 年（二营）字 01180 号	1,500.00	2024.10.25-2025.10.17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江苏科达	HTZ320628800LDZJ2023N017	1,000.00	2023.12.08-2025.12.07

<sup>9</sup>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江苏科达未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就江苏科达更名事宜签署 150212188D22030101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

序号	授信人/借款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号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江苏科达	HTZ320628800LDZJ2023N018	1,000.00	2023.12.18-2025.12.17
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江苏科达	5902230465	1,000.00	2023.12.19-2025.03.19
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江苏科达	苏银贷字[320401001-2024]第[681357]号	1,000.00	2024.08.06-2025.08.05
1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常州科达	5902230475	1,000.00	2023.12.22-2025.03.22
1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常州科达	A0421652409300015179	1,000.00	2024.09.29-2025.09.28
1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常州科达	Ba156232401030001	1,000.00	2024.01.03-2025.01.02
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常州科达	Z2407LN15666597	980.00	2024.07.22-2025.07.21
1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常州科达	Ba121652412050060619	5.00	2024.12.05-2025.12.04

## (2) 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江苏科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江苏科达为常州科达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902230475）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B59022304750 1	1,000.00	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江苏科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江苏科达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依据 A0421652409300015179 号《最高债权额度合同》为常州科达办理具体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Ec1216524093 00019562	1,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常州科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常州科达为江苏科达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之间自 2022 年 3 月 4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该合同生效前上述双方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本金为 2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150212188E24 0329-保 2	23,000.00	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序号	担保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4	常州科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sup>10</sup>	常州科达为江苏科达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之间自 2023 年 1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 日期间，在人民币 1 亿元的最高余额内签署的合同和其他文件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23 年广化（保）字 0001 号	10,0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5	常州科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常州科达为江苏科达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在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署法律性文件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HTC320628800 ZGDB2023N00 Y	3,600.00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6	常州科达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常州科达为从 2024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止在人民币 3,000 万元整的最高限额内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与江	苏银高保字 [320401001- 2024]第 [681327]号	3,000.00	自江苏科达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sup>10</sup>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吴支行合并；江苏科达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签署的 2023 年（二营）字 0092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到期后，江苏科达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吴支行签署 2024 年（二营）字 0118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且未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吴支行签署新的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苏科达签订的主合同而享有的对江苏科达的债权本金余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常州科达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科达为江苏科达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编号：01705072023620136）项下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0170507202371 0082	2,9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8	江苏科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江苏科达以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0204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sup>11</sup> 为江苏科达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之间自 2024 年 2 月 27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该合同生效前双方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024 年钟抵字 第 001 号	7,290.00	每笔主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

<sup>11</sup>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说明，（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0204 号为江苏科达拥有的位于振中路 58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原不动产权证书，现已被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4293 号不动产权证书替代；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未就上述不动产权证书更换事宜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签署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